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3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316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利股份公司截止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利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利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善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章开燕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928 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采取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72,11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57,211,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3,591,559.88 元，实际募集资金 943,619,440.12 元。

截止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601872670	947,019,207.06	278,063.9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2		125,872,405.5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3		460,855,008.21	活期
合计		947,019,207.06	587,005,477.7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384 号《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633,634,109.58 元，现金管理到期并收回金额为 480,000,000.00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3,639,550.34 元，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53,634,109.58 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

2023 年 1-3 月公司理财到期并收回金额为 153,634,109.58 元，收到理财收益 1,915,890.42 元，理财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尚未开始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7,005,477.76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2.2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结余拟按照计划投入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 554,0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为 4.9%。

2、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 106,400,000.00 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 106,400,000.00 元(其中 53,2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增资 106,400,000.00 元、提供借款 447,6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361.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69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32,665.12				
						2023 年 1-3 月：5,029.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94,361.94	94,361.94	37,694.19	94,361.94	94,361.94	37,694.19	不适用	39.95%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注 1]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尚未完成。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资质证书，持续提升监管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善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06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上
身份证号码: 3702247212082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nt: 310000712380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CPA: 280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7 15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4月3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上
Agree to chang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叶善波
Yeshanbo
CPA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上
Agree to change to be transferred to:

叶善波
Yeshanbo
CPA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3405041991030100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901480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